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

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城矿业”）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信信托·信华 57 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4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加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650 号）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8-652 号）。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